地政總署
新發展區組
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
LANDS DEPARTMENT

電　　話　Tel: 3615 1448
圖文傳真　Fax: 3565 4270
電郵地址　Email: lep11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　Our Ref: (15) in LD NDA/HSK/SBUT/0185
來函檔號　Your Ref:
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5 樓 1501 室至 1510 室
Units 1501-1510, Level 15, Landmark North,
39 Lung Sum Avenue, Sheung Shui, 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 : www.landsd.gov.hk

現場派遞

佳朗物流有限公司

敬啟者：

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程

你在上址經營的露天／戶外業務，因上述工務計劃影響而須清拆。根據現行政策，在上址經營露天／戶外業務的經營者，如經調查確定符合資格後，將可獲發特惠津貼。其他未符合資格的人士，則不會獲發任何特惠津貼。

故現請你於 2024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向本署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，以便評核你是否符合資格申領特惠津貼。

(1) (a) 經營人之香港身份證　(b) 合夥人之香港身份證
(c) 香港公司註冊證書

(2) 有關業務在清拆前登記日 (即 2018 年 5 月 10 日)前 2 年的營運單據：

(a) 報稅單或繳稅單　(b) 營業損益表
(c) 火險保單單據　(d) 僱員保險單據
(e) 器材保養單據　(f) 商業登記證
(g) 供電單據　(h) 電話單據
(i) 供水單據　(j) 資訊服務單據

(3) 其他有效證明文件

本署將於稍後時間再與你聯絡以便查閱上述文件的正本。如有需要，本署可能要求你提供一切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。